

自店商務行銷契約

立契約雙方當事人：

甲 方 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花蓮分公司
(以下簡稱甲方)

設(分公司地址) 花蓮市民生路51號

法定代理人 郭美珠

住同上

統一編號 53001128

連絡人/業務代表：顏美雲 經理
連絡電話：03-823-9988 分機 7596
傳真電話：03-822-4997
駐店店長：陳春美 副總經理 (簽名)



乙 方 國立東華大學
(以下簡稱乙方)

設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

法定代理人 徐輝明

住同上

統一編號 08153719

連絡人：賴榮璉 專員
連絡電話：03-890-6237
傳真電話：03-890-0130



優惠期間自民國(下同) 114年01月01日起至 114年12月31日止共計 12個月。

休閒飯店使用：■花蓮 (幣別：新台幣/元)

房型定價			市景客房: 7,800+10% (一大床或兩小床)	海景客房: 8,800+10% (一大床或兩小床)	加人收費
淡季	平日優惠	週一至週四	市景客房：3,000	海景客房：3,400	成人: 800 (151公分以上)
	假日優惠	週五及週日	市景客房：3,400	海景客房：3,800	兒童: 600 (115-150公分)
	大假日優惠	週六及連假	市景客房：4,000	海景客房：4,400	※含早餐、備品及設施使用
旺季	旺日優惠	週一至週四	市景客房：3,200	海景客房：3,600	※加人加價
	假日優惠	週五及週日	市景客房：3,800	海景客房：4,200	房型升等、不另加床
	大假日優惠	週六及連假	市景客房：4,600	海景客房：5,000	市景家庭客房兩中床 海景家庭客房兩中床
早餐			客房 1-2 客、(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)		

備註

- ※淡季定義：114/01/01~114/06/27 及 114/09/01~114/12/31。
- ※旺季定義：114/06/28~114/08/31。
- ※更換房型須另補房型差額，海景客房每房加價\$400。
- ※每房贈送客房迎賓名產乙份。
- ※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：健身房，戶外海景游泳池、水療池(冬季期間依官網告示保養關閉)。
- ※接駁服務：免費提供花蓮火車站或花蓮機場來回接送各乙次(依飯店接駁時刻表定點定時預約制)。
- ※福園中餐廳：桌餐享有免收一成服務費之折扣。(宴會廳、喜宴、酒水飲料、商業午餐、外燴、外帶、禮盒、客房餐飲服務、餐券及特殊主題、促銷活動均不適用。)
- ※訂房專線：03-823-9988 / 訂房傳真：03-823-0077
- ※訂席專線：03-823-6222 / 訂席傳真：03-822-4966
- ※業務專線：03-823-2277 / 業務傳真：03-822-4997
- 【公部門差旅專案】
- 1. 適用房型：市景客房、一人一室 2,500、含一客早餐。
- 2. 適用期間：淡季一般平日(週一至週四)；淡季假日(週五及週日)需加價 400。
不適用期間：淡季大假日(週六及連續假期)、旺季(暑假期間)皆不適用。
- 3. 適用對象：公家機構及軍、警、消單位，每憑證限定本人一間房、於入住當日出示識別證。

第一條 契約文件內容

契約正本貳份,內容包括雙方往來報價聯絡相關書面資料、附件等,由雙方各執壹份。

第二條

契約終止前,甲乙雙方應另以書面合意續約事宜。優惠價格不得與其他甲方其他優惠專案合併使用,不適用於聖誕節(12/24-25)、跨年元旦、農曆春節、國定、連續假日等其他專案期間,且房型定價如有變動,甲方不另通知乙方。

第三條

住宿登記時間為當日下午三點以後,退房時間為次日中午十一時前,乙方應充分告知乙方住宿旅客。

第四條

有關本契約所生之任何中華民國(台灣地區)內、大陸地區及外國稅捐、規費或關稅均由甲乙雙方各自負擔。

第五條 付款方式

於退房當日由乙方或乙方旅客向甲方結清住宿期間所有住房價金、餐飲及其他消費費用。若由乙方代付住宿旅客之住房價金、餐飲及其他消費費用,需於退房前結清費用。

第六條 預訂作業

乙方向甲方預訂房間時,應向甲方告知預訂住宿日期、所需房型、房間數量及旅客名單、人數及其相關資料,並收取定金(依訂房確認書上訂房定金規定),經甲方確認乙方已支付定金,並確認相關房型、數量,始完成訂房。

第七條

- 一 住房總數為5間(含)以下,應於預訂住宿日期前二周辦理前項訂房確認手續,住房總數為6間(含)以上,應預定住宿日期前三周辦理前項訂房確認手續。
- 二 乙方更改住宿日期或取消訂房時,乙方應先以電話通知甲方,並填寫訂房異動單以E-mail或傳真通知甲方,經甲方確認後取消訂房。
- 三 乙方更改預定住宿日期之展延,以兩個月為限,且需以甲方尚有空房者為限,保留住房展延僅以一次為限。
- 四 **取消訂房通知到達與退還定金比例如下(日期部分均包含該日及星期例假日):預定住宿日前十四日:100%;十至十三日:70%;七至九日:50%;四至六日:40%;二至三日:30%;一日:20%;當日到達或怠於通知:0%。**
例如:預訂100年7月15日入住甲方房間,因旅客個人因素取消訂房,如於100年7月2日通知甲方取消訂房,甲方則將收取入住當天房價定金之30%。
- 五 如乙方取消訂房者,僅為部分退房或減少人數之情形,依前項退還定金標準退還該部分定金。
- 六 欲享有訂房優惠,應由乙方訂房窗口來電預定或於入住時出示員工識別證(無識別證時出示名片與身分證)。

第八條 特殊取消訂房(因不可抗拒之因素):

- 一 乙方或乙方旅客預訂之住宿日,如因甲方所在地或乙方旅客出發地受颱風(該地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之標準)、地震或大型傳染病等天災影響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,乙方應以電話與甲方更改日期或取消訂房,甲方不得依前條第四項扣除定金。
- 二 乙方因前項原因更改日期時,應以預定住宿日起兩個月內,為保留期間,且需以甲方尚有空房者為限,保留住房展延僅以一次為限。前條有關取消定金比例之日期,應自更新之預定住宿日重新起算。
- 三 如有第一項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,得由雙方另以書面展延履約日期。

第九條 保險

- 一 乙方於履約期間應為其旅客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、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或運輸保險或其他相關商業保險。
- 二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、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,致乙方旅客其損失或損害賠償,由乙方負擔。

第十條 契約之變更與轉讓

- 一 契約之變更或增訂,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,作成書面紀錄(如增補契約、更新契約),並簽名或蓋章者,無效。
- 二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。但因公司合併、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、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,經甲方書面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

-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,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:
 - (一)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。
 - (二) 乙方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,致無法繼續履約者。
 - (三) 違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規定,經甲方書面催告後仍未遵守者。
- 二 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,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。
- 三 乙方未依第五條規定履約者,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,至情況改正後,方准恢復履約。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。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,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。

第十二條

契約存續期間甲方保有暫停、繼續、終止本契約之權利。本契約終止時,自終止之日起,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。契約解除時,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。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。

第十三條

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

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,依現行有關法令及一般商業慣例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0 9 日